

证券代码:603708 债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计划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拟回购股份数量、资金总额:800万股-1,600万股,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下同);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11元/股,下同);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7.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8.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9.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10.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11.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1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1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1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1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1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17.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18.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19.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20.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21.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2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2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2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2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2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27.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28.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29.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30.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31.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3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3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3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3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3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37.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38.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39.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40.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41.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4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4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4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4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4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47.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48.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49.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0.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1.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7.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8.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59.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60.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61.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6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6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6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6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6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67.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68.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69.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70.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71.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7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7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7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7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7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77.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78.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79.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80.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件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由于公司持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六)拟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1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价及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下限800万股(含)和上限1,600万股(含)进行测算: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7.8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5.97亿元,流动资产58.81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1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5.78%、2.55%,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回购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员工履职能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俞伯滔先生通过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弘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46.7万股。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问,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由于公司持续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六)拟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1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价及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数量下限800万股(含)和上限1,600万股(含)进行测算: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测算)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7.8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5.97亿元,流动资产58.81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1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5.78%、2.55%,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回购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员工履职能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俞伯滔先生通过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弘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46.7万股。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问,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4年2月19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资金安排合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08 债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无限售条件持股比例

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可转债转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7.8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5.97亿元,流动资产58.81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1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5.78%、2.55%,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回购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员工履职能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俞伯滔先生通过上海鸿之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弘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累计减持46.7万股。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问,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计划。

证券代码:605069 债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
2024年2月19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于2024年2月19日发布了“正和生态(605069.SH)股东减持公司1.58%股份”的相关报道,经公司核实,媒体报道提到的减持主体不是公司股东,公司也从未披露过减持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解,现予以澄清说明。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回报,为维护股东权益,公司近期披露了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回购、董监高增持等相关公告,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二、郑重声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08 债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到期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2月19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资金安排合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